



#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1.	<p>「動議：</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配售股份6.8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806,640,67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及獲授權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特別授權」)，該配售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份(「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股份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對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及豁免。」</p>		
2.	<p>「動議：</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債券認購人)及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債券認購及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初始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5.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各自為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及獲授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p> <p>(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對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及豁免。」</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以點票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